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 1 号楼 31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泰辰股份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泰辰股份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华钢、石旭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